

##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 年續聘期間考核表

姓名				服務單位			
職稱				薪點			
職等				到職日			
前一年度考核等次		本 年 續 聘 期 間		年 月 日	至	年 月 日	
工作項目							
個人重大優劣事蹟							
項目	標 準				配分	得分	
工作表現 (60%)	能否保有品質地完成工作。				10分		
	能否於要求或規定的期限內完成工作。				10分		
	是否工作態度認真、細緻及考慮問題深入全面。				10分		
	是否工作態度積極，能自動自發，並落實顧客導向。				10分		
	是否具責任心，並能配合業務推展，與同事及協辦單位保持良好協作關係。				10分		
	是否出勤狀況良好、請假符合規定，且不影響業務推展進度。				10分		
品德操守 (20%)	是否具誠信，並遵守行政倫理規範。				5分		
	是否與人為善、待人謙和、禮貌。				5分		
	能否配合主管的領導，並具有團隊精神。				10分		
才能發展 (20%)	是否能準確地表達自我的想法，進行溝通與協調。				5分		
	是否對於專業知識及提升自我積極學習。				5分		
	是否有主動發現問題、解決問題的態度及能力。				10分		
勤情	類別	事假	病假	家庭照顧假	生理假	曠職	
	日數						
獎懲	類別	嘉獎	記功	記大功	申誡	記過	記大過
	次數						
<b>總 分</b>							
依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第九點第 款應評為 等							
直屬或上級長官				機關首長			